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中医院的中山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1人，营业收入为 128474.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032.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昌灿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701】人，营业收入为【128474.13】万元，资产总额为【149032.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注：上述数据来源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以上企业，不属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大企业（“大企业”），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